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8600

299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機關所在地	臺北市
訴願人住居地		
新北市		2 日

二、訴願人經營電腦軟體設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1月19日及12月12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於107年9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，終止與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3人之勞動契約，惟未發給資遣費，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乃以107年12月18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0761012682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107年12月28日北市勞動字第1076104992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行為時第47條規定，以108年2月23日北市勞資字第10860029951號裁處書（該裁處書誤植訴願人勞工姓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5月7日北市勞資字第10860270392號函更正，並通知訴願人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4月2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108年2月27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（○○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設立地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8年2月28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8年3月

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08 年 4 月 1 日為期間

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4 月 2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章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